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十四項對發行人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革新股東大會的舉行方式及酌情更新其他條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的條文；(ii)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會議；(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及(iv)更新及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統稱為「**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